

证券代码：873363

证券简称：鑫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经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3:00,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63	鑫泰新材	2023 年 5 月 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冯盛等律师。

（七）会议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创业路 19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拟定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拟定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向金融机构借款》

2023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00-11:00

（三）登记地点：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茂杆，联系电话：0577-26825699，传真：0577-26656386
地址：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温州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